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5〕9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到人到户类、基础设施建设类、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或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

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加强与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。资金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》等规定使用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强化资金监管和财会监督，切实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财政资金。要做好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，定期监控支出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统战部、省民政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3/17

民担

一

附件

湖南省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其中：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1023		

附件

湖南省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 (万元)	庭院经济	驻村帮扶	旅发大会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	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	老区发展	农村综改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发展	同心“和美湘村” 建设	备注
	炎陵县	1023	100	330		138	300	35	120			